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9 年 广东教育好新闻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中央驻粤、广州地区有关新闻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宣传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省教育新闻宣传工作，引导教育战线新闻宣传工作者、各媒体教育线记者积极采访报道新时代广东教育好新闻，传播新时代广东教育好声音，弘扬新时代广东教育正能量，同时发挥优秀新闻作品的示范作用，展示教育新闻宣传的工作成果，省教育厅办公室将举办 2019 年广东教育好新闻评选活动，活动由广东教育杂志社承办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要求

参评作品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较好地反映广东教育改革
发展主题，内容丰富、健康，文字精炼、生动，形式新颖、活泼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新闻图片作品还应具有新闻性强，内容真实，
标题准确，新闻要素齐全。广播类作品还应清新活泼，串联自然，
播音得体，编排得当，有鲜明的广播特色。电视类作品还应在表
现手法、编辑制作方面有创新，画面真实，声音与画面协调。

为保证评选的公正性，广播、电视类作品，必须是播出时的原版，不得因参评对作品进行重新编辑。评选不接受合成及拼接的照片，特技创意照片，增加、删减影像内容的照片。

二、参评范围

（一）参评人员

中央驻粤新闻单位、广州地区各新闻单位的教育记者；省、地级市教育媒体记者；各地级市教育局负责宣传工作人员；各普通高校宣传部外宣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参评作品

以上人员于2017年7月31日—2019年7月31日在全国公开发行报刊上发表的，或在地市级以上电台、电视台播出的，或在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（不含网络版、电子版）刊发的；高校新闻宣传工作人员作品在各普通高校校办媒体平台（校报、校园网、校园电视台、公众号等）发表的，以广东教育为题材，在年度内首次刊播的原创新闻作品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三、评选类别

（一）报刊类

1. 消息
2. 评论
3. 通讯
4. 新闻图片

（二）广播类

1. 新闻
2. 专题

（三）电视类

1. 新闻
2. 专题

（四）新媒体类

1. 新闻 2. 专题

四、报送方式

报刊类作品请直接报送纸质作品，原件或复印件皆可；广播类和电视类作品只报送纸质播音稿即可；网络类作品请打印作品所刊载页面，以纸质材料报送即可；微博/微信作品只提交文字稿，文末附微博/微信账号及发表日期。所有纸质参评作品一式七份，一并报送。

参与评选需填写《2019年广东教育好新闻评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一式七份，与作品同时报送。一份作品对应一份表格。

每人报送的参评作品（包括联合署名作品和集体作品）原则上不多于两件。作品应按规定的数量和要求，于2019年10月31日前报送广东教育杂志社。

报送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55号广东教育杂志社

联系人：韦英哲 黄博彦

联系电话：020-83566130 邮编：510045

五、奖项设置

奖项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各若干名。获奖名单将在省教育厅官网、官微以及《广东教育》（综合版）刊登。

附件：2019年广东教育好新闻评审表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王思静

附件

2019 年广东教育好新闻评审表

标题			
参选类别		作者	
推荐单位		职务(职称)	
刊播单位		联系电话	
首发日期		电子邮箱	
参评作品获奖情况		从事教育新闻宣传 起止时间	
通讯地址			
作品简介			
推荐单位意见		评委意见	
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签名 年 月 日	